



粮农组织  
立法研究

73

# 里约热内卢会议以来的 法律和可持续发展

## —— 农业和自然资源管理的立法趋势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  
组织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里约热内卢会议以来的法律 和可持续发展

——农业和自然资源管理的立法趋势

联合国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 著

赵俊晔 李秀峰 严定春  
王 川 李世娟 崔晓阳  
李 路 邱敦莲 林釜非 译  
(按章节顺序)

赵俊晔 严定春 校  
李秀峰 赵俊晔 组织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北 京 ·

粮农组织  
立法研究

73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  
组织

罗马, 2002 年

## 序 言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里约热内卢,1992)被称之为 UNCED 及更为人知的里约会议,是立法方面的一个里程碑。它提出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后被补充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以及后来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里约会议也提出了几项软法律法规,特别是 21 世纪议程,它包含了“可持续发展国际立法方面的深入发展”以及确立有效的国家立法框架方面的广泛的条款,这两点都已被实施。《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联合国鱼类资源协议》都是这一时期频繁建立国际立法的最好例证。这些及其他一些硬性和软性法规也影响了国家立法。

并不是里约会议以来发生的所有事情都归因于里约会议。如该书中论述,在过去的 10 年中,几乎没有一个领域未被法律改革所触及。尽管里约会议促成或影响了大量的此类行动,许多行动也归因于 1994 年的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以及“苏东巨变”,后者导致了受波及国家的大规模的法律改革。因此起草种子、植物品种、食物安全及涉及土地改革和私有化各方面的立法在这 10 年集中出现。

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的立法办公室在所有的国际组织中拥有最大的法律技术援助程序之一。这给它的组织官员一个独特的优势,由此可观察食物、农业和自然资源管理方面围绕可持续性发展法律这一核心的立法变化。在许多案例中,我们作为顾问直接参与政府建立新的法律,立法办公室也直接参与了重要国际协议的准备工作,包括防治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鹿特丹公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修订案、渔业承诺协议和几个地区性渔业协议。还建立了许多非绑定式国际法律法规。立法办公室的政府或非政府合作人员编著该书以纪念里约会议以来的 10 年,同时为制定更长时期法律分享我们的集体的经验。

本书包括 12 个章节,在最大程度上分为各类,如水或渔业,与许多政府的管理部门相对应。这些章节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我们的经验,即为政府在涉及这些主题的立法问题提出建议时通常是通过这些部门。一定程度上,组织这本书可提供某种便利。显然,这些主题都不是孤立的,常常以错综复杂的方式相联系。好的立法不可避免的是一个多部门事物。比如,任何关于林业的法律,都会影响土地、野生生物、植物保护和水部门,并且反过来也会被涉及这些方面的法律框架所影响。我们希望把这些种类汇集在一起,在较大的涉及明确主题的范围进行法律分析,将有助于更好理解的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山地和性别两个章节都是围绕跨部门主题特别组织的。这两部分都是可持续发展法律中的重大议题。2002 年是国际山地年,这个议题在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上得到很多关注。性别议题实际上涉及农业和自然资源管理的各个方面,在最近几年,通过各种途径提高妇女权利已不断得到更多关注。

许多人以各种不同的方式为该书作出贡献,通过定期的咨询工作,通过与成员国的相关人

员及编著者之间的讨论,通过概念形成、章节撰写和修改时的协作,才完成了这本书。

我希望能利用这个机会特别提及对不同章节的撰写做出贡献的个人:Alexander Behrens(动物),Stefano Burchi(水),Claudia Cantarella(农业生物多样性),Astrid Castelein(山地),Maria Teresa Cirelli(野生生物),Lorenzo Cotula(性别、野生生物),William Edeson(渔业),Laurence Helfer(植物),Blaise Kuemlangan(渔业),Jonathan Lindsay(简介、土地),Ali Mekouar(农业生物多样性、森林、山地),Steve Neves(食物),Marta Pardo Leal(动物、食物、植物),Laura Pasetto(报告和出版物),Melvin Sprey(渔业、食物),Patrice Talla(简介、山地),Annick Van Houtte(渔业),Jessica Vapnek(编后语、动物、食物、植物),Margret Vidar(食物) and Annie Villeneuve(山地)。同样感谢 Barbara Moauro,他负责该书的编排与印刷;以及 Jonathan Lindsay,他从该书形成雏形到后期格式和参考书目的检查等诸项事务都提供了大量帮助。

最后,我希望向 Jessica Vapnek 和 Ali Mekouar 为他们的突出贡献表示感谢。他们对该书的每一章进行编辑,利用夜晚及周末斟酌该书的文体和准确表达。另外,Ali 构思了该书,提出了著书的第一个计划,制定了我们几乎不可能完成的期限,督促我们抓紧工作,使该书能在最后期限之前完成并出现在里约会议后 10 年系列中。没有他,我们不可能做到这一切。

Lawrence Christy

法律发展处

立法办公室

行政长官

## 目 录

序言 .....	(Ⅲ)
1 简介 .....	(1)
2 食物 .....	(11)
3 动物 .....	(35)
4 植物 .....	(53)
5 农业生物多样性 .....	(83)
6 水 .....	(99)
7 渔业 .....	(111)
8 土地 .....	(137)
9 性别 .....	(161)
10 森林 .....	(181)
11 野生生物 .....	(203)
12 山地 .....	(221)
编后语 .....	(233)
报告与出版物 .....	(235)

# 1 简介

## 目 录

I 里约热内卢会议和可持续发展法.....	(3)
II 里约热内卢会议以来影响法律变化趋势的因素.....	(3)
III 法制改革过程.....	(6)
3.1 分析法律的内容.....	(6)
3.2 对采用中的法律的分析.....	(7)
3.3 法制改革重要性的衡量.....	(7)
3.4 找到合适的解决办法.....	(8)
参考书目.....	(9)



## I 里约热内卢会议和可持续发展法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UNCED，里约热内卢，1992）没有提出“可持续发展”的术语，但是对它进行了正式和普遍地接受。这个术语本身是在1987年的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Brundtland 报告）中提出的，“符合现在人需要的发展不能危及符合未来几代人需要的能力”。

可持续发展法也可以在里约热内卢会议（以下简称里约会议）以前的发展中找到，但是只有那次世界团体承认了它的必要原则。它不仅仅是环境法，也是在发展过程中把环境保护和法律文件结合到一起的综合方法。实践中要怎样开展仍然需要解决，但是许多普遍原则很容易接受。一是制定的政策必须符合发展的需要，尤其是那些穷人的发展需要。“可持续”的必然结果是必须在行事前考虑发展的环境影响。自里约会议以来颇有影响力的另一个原则是缺乏科学性不能开展那些风险大和不能避免损害的活动（预防原则）。此外两个相关的原则是信息的使用和决策的参与。

里约会议不是一次法律会议，但是它对法律有独特深远的影响。会议采用了生物多样性协定，里约会议环境和发展宣言，非正式的森林原则和极有影响力的21世纪议程。除了给可持续发展法提出了一些系统的内容以外，里约会议宣言和21世纪议程把法律放在了实现会议目标的核心位置。21世纪议程的19章主要讲述了国际法和对“国际可持续发展法的未来发展”的重要性的第一次认可。8B章说明了“有效的法律和法规系统”对于国家政策中环境和发展的有机结合是很重要的。

里约会议的成果没有随会议结束。生态多样性协定（以及气候变化的系统协定）此后开始实行，现在结合到了国家法律中。森林原则继续发展，影响了对森林的思考和森林法。21世纪议程继续在国际和国内引导了可持续发展法的未来发展。

里约会议以来的10年，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里约会议附件10）提供了一个合适的机会来考察可持续发展法的成就。这本书报道并反映了在农业和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系统中，以可持续发展的议程为中心课题，发生的一些变化、形成的趋势和重要的试验。这在法律上是非常积极的10年，有许多需要报道。

## II 里约热内卢会议以来影响法律变化趋势的因素

发展中法律的作用随时间不同而不同，从认为好的法律可以直接地引导发展，到根本上怀疑法律的重要性。这一领域的普遍性是很危险的。首先有许多不同的法律系统，其中有些要比



其他的更容易适应变化。每个国家对于行政法、诉讼的使用和司法与其他法律机构的作用都有它的传统。此外，法律在社会中的作用也有很大的不同。有些国家法律普遍都很有效，而其他国家则没什么效果。其他变化的根源也非常多。

但是，立法者致力于全世界的发展，作者认为法律在给政府行为或私人积极性创造合适有效的环境上是很重要的。好的法律和有效的法律机构给发展提供了必要的预见性、安全性和灵活性。相反地，法律设计和执行的不足就会抑制有效的发展，通过歪曲动机和阻碍政府或公民团体合理的干预。当然，好的法律只是众多原理之一，需要适当进行有意义的变化来产生，通过对过去 10 年产生的新法律的重要评价，普遍认可了法律的重要性。

某项法律改革通常有非常明确的原因，但是过去十年里也有一些非直接的因素影响了法律改革的速度、性质和方向。这些因素中有些切实起到了作用，而有些则对思想，优先级别和策略产生影响。它们包括在全球和国家水平上更广泛的环境意识；许多政府职能的私有化运动；全球化的加速；世界上许多地区协作的加强；提高了对优良管理的重要性的国际认可；越来越强调政府所有部门转移和分散的政策。这些因素通过不同的组合极大地影响了书中提到的这些地区，导致了不同的法律系统的改革惊人的相似。

**环境意识** 受里约会议和许多其他国际环境会议的影响，许多发展中国家开始寻求通过基本的法律手段来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许多国家采用了国家系统环境法，建立了新的环境机构并确定了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管理自然资源开采的部门法律已经或正在被修订，来表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里约会议协定，以及像控制危险废弃物和它们的处理的跨边境运动的巴塞尔协定、濒临灭绝的动植物物种的国际贸易协定、蒙特利尔损耗臭氧层物质协议等中提出的明确的国家义务。

**私有化** 中东地区和其他一些国家处于向市场经济转型中，私有化明显同社会主义制度相分离。但它是一个全世界的现象。不管是为适合国内的改革，还是因为外部制度调整或类似的压力，全世界的国家面临着修订法律制度的需要，以鼓励私人投资和把政府从市场和服务供应中分离出来。

然而，个别政府可能遇到了一些矛盾，或在执行中的不一致，实际上，私有化体系深入到了所有部门的政策中，相应的需要对整体或具体部门的法律进行调整。因此，在农业和自然资源管理中，也有越来越多的对法律的关注，像解除对农业合作的管制；在灌溉中降低成本；减少政府在商用森林中的重要性；确定可交易的鱼类配额；简化土地私有权的交易；以及改善私营贸易的法律环境。

**全球化** 补充促进了上述的趋势，把国家经济综合到了全球经济。这种现象导致许多国家不断寻找适合外国伙伴的国内法制模式。国际经验的共享在非常专业、迅速成长的部门尤其重

要，像知识产权、交流和贸易，在国内法律同复杂的国际手段相结合的领域及在国内法律经验还很不足的领域尤其复杂。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国家数量的增加，因受 WTO 协议的限制对修改立法来履行国际职责和获得这些协议的原则有很重要影响，像调节、平等和消除歧视。这本书提到的地区、卫生和植物检疫方法应用协议对国家立法结构和政策有广泛影响，因为它对食品法典、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物保护协定的鉴定是国际食品安全、动植物保健方法的多数意见的来源。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影响了 WTO 成员国在进行植物多样性保护和彼此间相互保护的明确职责，是全球化另一个不可否认的进程。

**区域化** 与全球化有关的动态也常应用于地区基础。例如，渴望加入欧盟（EU）的国家面临着使法律符合欧盟的一系列要求，实际上关系到所有的农业和自然资源法。其中南方共同市场、加勒比共同体和北美自由贸易协议也影响了成员国的立法，尤其是不排斥贸易问题。地区标准的组织也要建立于国际模式上，使标准和方法符合地区利益，尤其是那些植物保护区。新的区域经济团体的建立，像非洲联盟，表明了区域化将同全球化一起进行。

**有效管理** 有效管理的目标作为一个主题一直影响着法律和制度改革，即使实际上它在世界上许多地区仍然无法实现。决策参与、信息使用、透明性和责任这些概念影响了每个部门法律的规划，改变着政府同国内社会一起处理事务和从事商业的方式，从授予森林转让权到建立食品控制标准到管理环境的配合。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布：5年后要专门强调加强法律规定和有效管理对解决社会经济问题和实现食品安全的重要性。就环境管理的问题而言，奥尔胡斯信息使用协定，决策的公众参与和环境问题的司法手段是这些概念获得国际认可的重要前提。

**权利转移和分权** 面对全球化和其他集中化的例子，有许多趋势表明了对潜在的分散的赞同——也就是，越来越关注政府权利和责任的转移和分散。法制结构的变化反映了政府在很多领域促进地方决策和团体积极性。分权是一种广泛应用于政府和国际机构的政策，在许多法律文件中都有表述。“团体”的促进是另一个主题，明确指出了现在考虑的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在林业、水、渔业、土地使用、野生生物和其他领域强调远离国家垄断，更需要强调地方政府和团体的管理责任和所有权。

各种力量的混合推动了这些趋势。同单独靠中央政府推动相比，加强对地方和团体的能力的依赖，是实现资源更有效管理的切合实际的方式。权利转移也是符合资源决定的人口的基本需要的比较好的方法，因为在有些情况下，允许本土人自己决定他们的权利。里约会议文件，尤其是 21 世纪议程，生物多样性协定和森林法则，建议政府考察法制和所有权制度来建立更好的团体管理的法制结构。面临的挑战是设计能够管理这些活动的法律，需要尝试对法律文本和制度进行重要的再定位。

### III 法制改革过程

过去 10 年的法制活动是接受法制改革过程教训的有利时期。尽管国家政策和立法传统有区别，还是能够提出一个框架来分析现有的法制结构并评估可能的改革。

虽然很明显，但是在国家开始考虑怎样改革之前还是强调从现有的法律中分析，无论是书面上的还是实际应用的法律。从现有的法律开始是十分必要的。如果现在的法律不够有效，最好把时间花在其他问题上。同样地，如果无法改变现有法律的不适合，新法律也不可能做得更好。在对现有的法制结构分析之后，进行对现有的约束的改变的可行性评估——同对法制改革之前的规定一起鉴定，最终选择法制解决方案。

#### 3.1 分析法律的内容

对现有法律的分析包括问一些有关不同环境的广泛的问题。这些问题的答案给政策制定者提供了一个加强、削弱、重复或终止现有法律的法制结构。

- **法律是否提出了支持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活动的积极的法规？**可持续发展需要可预见、理解和强制执行的规定。同促进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问题主要包括是否有合适的规定：
  - 政府对公共物品的使用和管理，如水和自然资源；
  - 说明公众和私人行为的外部效应，包括环境、土地使用和公共安全问题；
  - 控制政府官员的行为，来确保对实际判断力的限制，支持透明性和责任；
  - 确保参与的权利，包括信息的使用。
- **法律摆脱了不必要的管理限制是否会限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必要活动？**管理限制可能会增加成本和造成不好的影响，而阻碍发展。限制可能通过正规的程序增加具体活动的成本，而没有相应的增加公众收益。或者可能无意地引起不必要的行为，比如，限制砍伐打消了森林所有者植树的积极性。每个法制系统中都有这些规定的例子。法制结构的分析有助于从根本上清除这些。
- **对不同的制度参与者的要求是否清晰、协调及合乎要求？**法律建立和授权机构能够使可持续发展比较简单或更难实现。例如，如果机构有能力做某种决定，法律可能就会不明确。结果可能是重要的政府管理者的行为关系到具体政策的成功，政府管理者在采取那种行为的职权是可以公开竞争的。其他情况下，职权的法律分配是明确的，但不是最佳的，例如，在不同的次级机构中职权是分散的，就不能更好的共同进行。因此，法律的不协调可能因为认可了同样的检查而导致重复，最终造成烦恼。
- **立法机构是否能够给人们维持生计的基本资产提供具体的安全权利？**当然，这里提到的资产按照具体情况的不同包括各种不同的形式。例如，土地、树木、水和其他资源的安全权利对鼓励投资、保护和发展都是很必要的。许多国家立法结构缺乏对农民可持续使

用和安全权利的规定，实际上违反了传统权利的行使。

- **法律能够把信息授权给合适的管理机构吗？**对可持续发展的行为的支持依靠有效的管理机构。例如，地方团体提高团体管理的能动性。问题是这些机构的创立和认可以及授予它们实际权利、权力和责任是否有法制基础。如果法律本质上认为它们是不存在的，它们形成和采取行动的能力和动机就要受到严格限制。

### 3.2 对采用中的法律的分析

当然，法律的实质仅仅是历史的一部分。评估有关法律的实际影响也是很重要的：它们通过什么方式影响个人和机构的行为？表面上有效的法律由于多种原因可能缺乏实际目的或有无意的次要影响，例如：

- **缺乏政治目的：**法律的效力常因为政府没有在执行中投入足够的资源或精力而失败。许多有效的法律没有很好地执行。
- **没有预计执行的方式有效性和成本：**许多目的性强的法律，在技术上很好地进行了起草，但没有事先考虑到执行的成本就颁布了。结果是法律未能实施或执行得不充分。
- **没有认清法制改革在引起社会和经济变化上的限制：**没有神话般的法制改革，有效地进行改革意味着要认清它能够带来的实际变化。深刻彻底地法律的突然变化，或者没有基础的制度上的戏剧性地变化，都很难执行。
- **调整和管理缺乏对法律的理解和接受：**政府官员可能会忽视法律的内容和程序，导致执行的不正确。政府也常常未能参与到国内社会重要法律的设计中来，不能在法律通过时告知人们法律的内容。结果，他们不能在管理者中给法律直接有效地支持，许多管理者可能会反对法律的执行，或者可能仍然不知道怎样遵照法律和利用法律提供的机会。
- **薄弱的司法机构：**许多国家，立法的决定是法院系统的责任，这导致了法院负担过重、财政不足。传统法院系统的选择性很少或者根本没有。结果，即使有效的法律也因为缺乏司法机构而不能执行。

对正在采用的法律的理解的重要性具有方法论的意义。它意味着对法制结构的完整分析不能全部依赖于书面文件的评论，也不能仅仅由法律专家们进行。这种评论需要各学科的努力来评估观念、活动和主要管理者的相互作用。

### 3.3 法制改革重要性的衡量

一旦确立了立法结构中的约束特点，下一步就是分析修正那些特点有多难或多简单，至少要减轻它们的影响。确定具体的技术和政治步骤以及是什么阻碍了改革是十分必要的。如果问题出自正在采用的法律，怎样能够在执行中弥补这些过失？

相关的问题是应该为潜在的立法改革制定多高的优先级。现有的法律不足的程度，以及不得不“忍受”吗？如果政策可能成功，它们的政策目标受到的基本威胁要到什么程度他们才需要通过直接方式来解决？这里，应该注意两个补充事项：

- 一方面，现实地分析法律的重要性是非常重要的。没有完美的法制系统，不理想的法制环境也可能实现有前途的发展结果。就像有效的法律不能确保有效的成果，如果政府或相关人员有足够的决心减轻其负面影响，不好的法律也不一定会导致坏的结果。
- 另一方面，虽然临时的解决法制缺点的方法是很有吸引力的，但保持长期观点也是十分重要的。这样有可能在将来避免一些法制问题，尤其是那些对具体活动有有力的、高层次的支持的地方。但是如果不解决更重要的法制问题，在维持早期成功上可能会有困难。基本原则是当具体活动的最初热情衰退的时候，法制缺点更可能暴露和发现。

### 3.4 找到合适的解决办法

这项研究的专家认为为可持续发展建立充足的法制基础或者减少削弱的限制，不仅需要技术解决，它需要真正引入所有的管理者——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中央和地方参与者、团体、地方依赖资源的人民和私人部门组织。

这一建议不仅仅因为人们有参与的权利。与此不同的是，研究的专家正在进行实践：没有这种参与，通过法律影响现实就没什么希望——包括真实的需求和影响人们的优先权——能够被有效的使用和执行。

这一建议在起草过程的结尾，超过了简单举办的一些研究会和讨论会。它需要真正的责任心来听取和理解这些需求、目标、前景和预期使用者的能力以及法律的其他潜在影响，寻求危急之中协调多方利益的方法。它需要决心来阻止过程被律师、捐助人或其他外界人士的偏见所误导，不管出于什么目的。这是一项耗费时间的工作，应该耐心的请教那些直接受到影响的人们，而不是仅简单的限于首都地区。这些请教应该尽早开始，最好是第一个草案完成的时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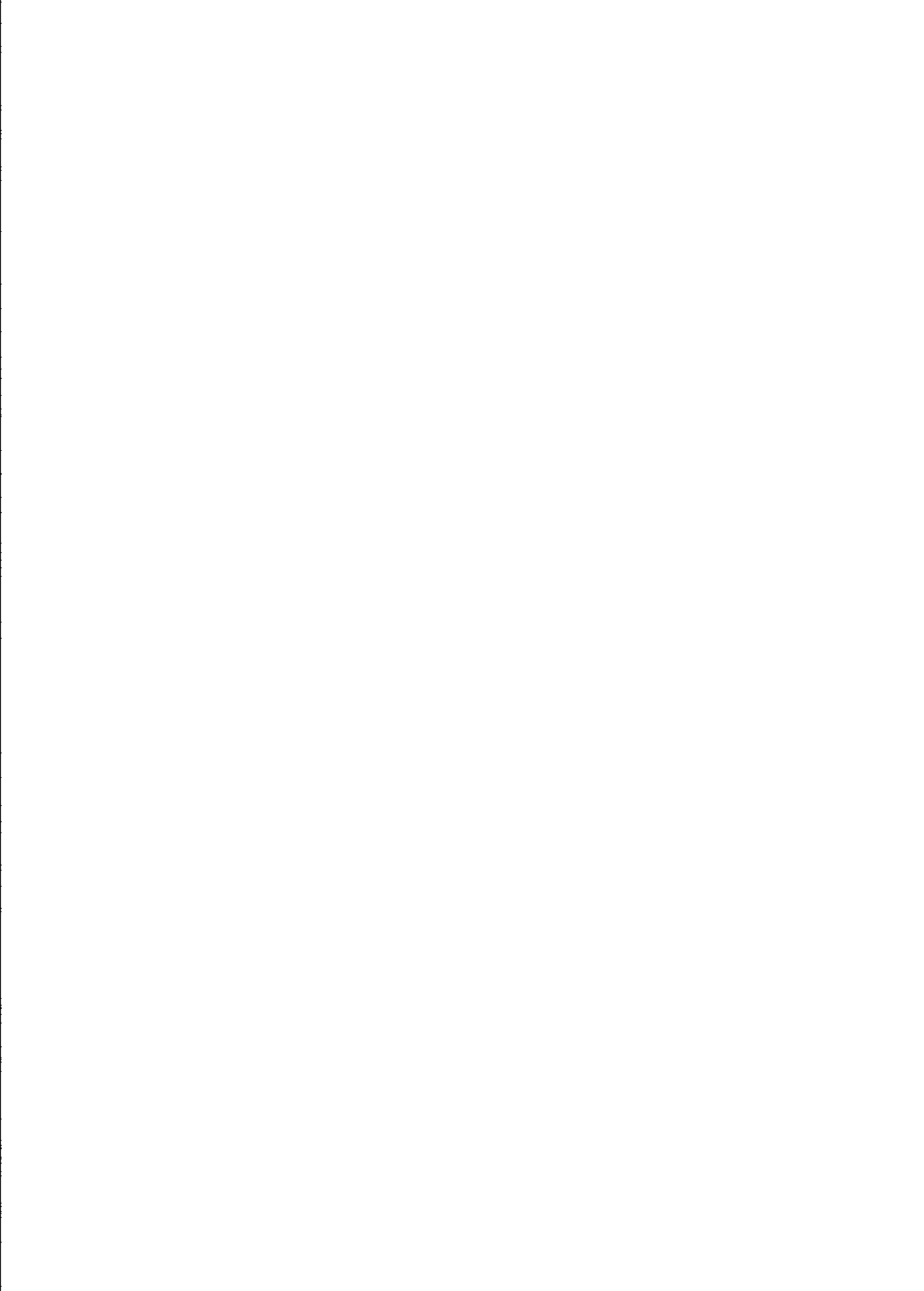
立法中的广泛参与不仅仅提高了法律的质量，也促进了它的执行。它有助于就法律达成一致。它能够积累法律团体的支持并为它的执行提供积极的压力，不关心和消极反抗同积极的反抗一样都会阻止它的执行。至少，参与者在社会中那些直接受到影响的和那些想要执行的人之中普遍宣传了法制。

参与到法案的起草中来是不足以确保法律有效的，也需要考虑到相关问题和形式的具体情况。应参照本地或国家之前存在的例子，国家不应该害怕把这些例子同那些经历过类似情况的国家相比较。这在几个国家接连地执行同样的政策时尤其重要。先前的经历不应该被忽视。

同 21 世纪议程一致（8.13 节），应该强调对发展中法制的技术支持的有效性。许多政府组织中，律师在形成特殊类型的农业或自然资源法中常常没什么经验，或者有太多有关主题的经验。这种情况下可能会引入错误的意见。这主要是专家对具体问题的国际共识，包括对国际协议准备的关注。专家的个人经验在设计 and 起草具体的法律时很有价值。更重要的是他或她从别的类似问题处理中吸收的经验，以及执行不同法律规定时的成功和失败的经验。交叉问题更突出了经验共享的优势。

### 参 考 书 目

- Boyle, A. & Freestone, D. (eds.).** 1999. *International Law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Past Achievements and Future Challeng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 FAO.** 2000. *Legal Framework Analysis for Rural and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Projects: Concepts and Guidelines*. FAO Legal Paper Online No. 12 ([www.fao.org/Legal](http://www.fao.org/Legal)).
- Freestone, D. & Hey, E.** 1996. *The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and International Law: The Challenge of Implementa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The Hague.
- Ginther, K., Denters, E. & De Waart, P.J.I.M. (eds.).** 1995.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Good Governance*. Martinus Nijhoff, Dordrecht.
- Gray, C.W.** 1993. *Evolving Legal Frameworks for Private Sector Development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Kiss, A. & Beurier, J.P.** 2000.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environnement (2<sup>e</sup> édition)*. Pedone, Paris.
- Kiss, A. & Shelton, D.** 2000.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2<sup>nd</sup> edition)*.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Ardsley, New York.
- Lang, W., Neuhold, H. & Zemanek, K.** 1991.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Martinus Nijhoff, Dordrecht.
- Sands, P.** 1995.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Frameworks, Standards and Implementation*.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Manchester.
-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1987. *Our Common Futu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 2 食物

### 目 录

I	引言	(13)
II	充足食物权	(13)
2.1	国际框架：关键进展	(14)
2.1.1	国际活动	(14)
2.1.2	立法进展	(17)
2.2	国家层次上的食物权利确认和应用	(18)
2.2.1	宪法条款	(18)
2.2.2	框架法律	(19)
2.2.3	判例法	(21)
2.2.4	非司法实现	(21)
III	食物管理、安全和标准法规	(22)
3.1	国际框架：关键进展	(22)
3.1.1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22)
3.1.2	食品法典	(23)
3.2	国家框架：主要趋势	(23)



3.2.1 经验趋势.....	(23)
3.2.2 立法趋势.....	(25)
3.2.3 食物立法准则.....	(32)
IV 结论.....	(33)
参考书目.....	(33)